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鉴于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现补充说明关于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等内容：

本次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按 1 年期贷款利率减去 1 年期存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70 万元。吉林高琦流动资金比较紧张的主要原因是吉林高琦处于亏损状态，需要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